

委託書

印領清冊編號：

(申請臺中市政府生育津貼適用)

本人 李小明 先生 (女士)，因 工作

(請詳明原因)

無法親自申請生育津貼，故委託 張小華

(關係：母子) 代為申請。

※以上所言確實屬實，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，本人願無條件繳回溢領款項及接受法律制裁。

特立此據

委託人：李小明 

【蓋章】

身分證號碼：L134567890
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21 鄰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

受託人：張小華 

【蓋章】

身分證號碼：B213456789

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陽里 21 鄰中山路二段 237 巷 3 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